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3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08,376.59元，预计2025年度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资产租赁等。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女士涉及资产租赁等交易内容，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胡颖妮	承租资产	市场定价	800,000.00	908,376.59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胡颖妮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资产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遵循了相互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结算依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